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許乃云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4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9311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9264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請各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1月27日「113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適用於113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並自116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部分如下：
 - (一)比序項目積分表中「服務學習」項併入「其他」項中，且「其他」項維持最高分數4分。
 - (二)各科小老師之積分，統一認列於服務學習項中。
 - (三)將經濟弱勢者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）之比序順序由第八順序調升至第四順序，其他序位依次下移。
 - (四)比序項目積分表中「無記過紀錄」項，修正為銷過後無任何記過紀錄者為5分，餘不計分。
 - (五)比序項目積分表「語言檢定（認證）」項自多元學習表現中獨立出、單獨成項，且最高分數為4分。
 - (六)比序項目積分表中「語言檢定（認證）」項，各語種之積分採計，修正為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者4分、初級者2分，通過閩南語檢定中高級以上者4分，通過客語基礎級檢定者1分，餘未修正。
 - (七)另有關「語言檢定（認證）」項中全民英檢成績採計方



式修正為，通過初試者可先得一半分數，餘分數至複試通過後再行採計，並擇優取最高積分項。

(八)比序積分表總分調整為82分。

正本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